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申诉机制

第一条 目的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致力于采取公开透明的方法处理与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出口和加工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的申诉。为及时识别和发现供应链中潜在风险和隐患，促进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维护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权益，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尽责管理透明化、合规化管理。江西升华依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OECD 指南》）和江西升华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政策，制定本申诉机制。

第二条 申诉范围

1. 与江西升华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包括任何已识别的风险相关；
2. 因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缺失造成相关方利益受损；
3. 锂供应链尽责管理违反了《中国指南》、《OECD 指南》和江西升华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政策中的要求；
4. 具有足够合理客观的证据支持申诉。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标准的申诉不会被受理：

1. 与江西升华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无关；
2. 无法提供充分证据以支持指出的问题；
3. 恶意申诉或为获得竞争优势而发起的申诉；
4. 如果申诉的问题超出江西升华内部机制所能够解决的范畴，江西升华不能接受申诉，但会积极协调外部机构处理。

第三条 定义

1. 矿产定义：指锂。
2. 申诉人：即是对江西升华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管理活动等相关管理行为提出申诉的人。以下统称为：“申诉人”，包括但不限于江西升华的客户、供应商、受影响的社区居民、员工、董事会成员等，无论与江西升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



关联，如认为江西升华或供应链存在申诉范围中所列供应链尽责管理问题，并在过去一年内或者可能的将来给自己（或自己所代表的利益相关方）造成负面影响，均可向江西升华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提起申诉。如果申诉由代表受影响方的机构或个人提出，该机构或个人应明确说明其所代表的对象，并提供具备代表权的明确证据。

3. 申诉:是指本公司员工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以书面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对公司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及相关活动提出意见或疑惑的一种沟通方式。

第四条 申诉处理组织

1. 公司设立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该小组是外部申诉接收、处理、答复的具体负责部门，由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提出申诉解决方案。
2. 公司设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由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支持其工作，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不直接接收申诉。根据申诉程序在申诉上报管理委员会时，由其代表公司提出申诉最终解决方案。

第五条 申诉渠道

社会公众可将申诉信息发送至邮箱：caigoubu@shenghuahn.com。

申诉信息需要包括：姓名（可匿名）、职业、地址和电话/传真/邮箱等联系方式、时间、申诉事件的经过、理由及申诉的诉求。注意：申诉方可以要求身份保密，但必须提供联系方式。在第三方遵守程序的前提下，申诉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提交申诉。

第六条 申诉原则

企业相关方（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机构、新闻媒体、周边居民等）均可在第二条申诉范围内涉及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内容进行申诉，申诉范围外的领域可选择其他申诉渠道，不适宜本制度管理范畴；申诉人可自由选择匿名申诉或公开申诉，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将 100%尊重申诉人的意愿，对其身份和信息实施严格保密。

第七条 申诉者保护

受理人员对申诉信息严格保密。申诉材料应作为机密级资料严格管理，未经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调阅。严禁将申诉材料转到被申诉方手中，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严重泄密、导致举报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申诉处理

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在接到申诉后，将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范围、内容进行审查是否符合第二条和第六条的受理条件。若不符合受理条件，则将在收到申诉 15 日内告知申诉人申诉终止。如果申诉符合受理条件，则由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将申诉材料提交至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调查和取证，再依据前阶段收集的资料、信息和调查进行讨论验证，必要时可要求申诉双方开展对话进行调节，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作出答复，申诉双方合作执行达成共识的解决方案，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达成一致意见，申诉双方接受解决方案的执行结果，并签署相关资料文书，申诉就此结束。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可以寻求企业以外的其他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进行调解，以及司法途径。

申诉处理过程的资料进行存档，并至少保存 5 年。

申诉采用冲突回避机制，如您认为小组中任何人员与申诉存在利益冲突，可在申诉书中要求回避。

第九条 生效日期

本机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生效。